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08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新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已提前10天以电话和书面形式进行通知，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8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9）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超华、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超华、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0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30

（一）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18日